

盐城市基本医保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月正式启动

# 传递医保“好声音” 服务保障“大民生”

□晋晨曹 记者 姜琰 李倩

9月6日,盐城市医疗保障局组织收看了2023年江苏省基本医保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并同步举行盐城市基本医保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

当天,省、市同步开展集中宣传,主题是“全民医保手牵手 医保护航心连心”,旨在让广大群众更多更全面地知晓基本医保政策,营造更加浓厚热烈的全民参保氛围,推动参保扩面工作更加有效地开展,维护参保群众基本医保权益,促进医保事业更高质量发展。

省启动仪式上,国家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华波指出,要通过加强部门联动,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构建“纵到底、横到边、家家到、全覆盖”的宣传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参保意识,关心基本医保,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自愿参保、积极参保的良好氛围,更好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合法权益。

收看省启动仪式后,盐城市同步举行了2023年基本医保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副市长王连春为盐城市基本医保全面参保推广宣传员颁发聘书,并宣布盐城市基本医保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月正式启动。

据了解,近年来市医保局始终把参保扩面作为当前的重中之重,深入实施医保全民参保计划,强化行政推动,推动基本医保应保尽保率纳入市对县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注重部门联动,建立税务、公安、教育、民政等多部门协同配合的参保扩面工作机制;优化政策保障,制定出台“阶段性降费”“延长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等利企惠民政策,持续推动全民参保、应保尽保。

启动仪式上,参保推广宣传员代表发言,他们一致表示,要让群众充分了解医疗保障应有权利、应尽义务,要从推动群众用好用足政策的角度出发,把政策要点展现出来。宣传形式要多样化,推动形成人人关心医保、人人知晓医保的良好氛围。

今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民参保工作,将基本医保应保尽保率纳入市对县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从制度和机制上给予保障,目的就是要以此为抓手对参保扩面工作进行整体推进和强势推动,为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环境。加强数据清洗比对,全面摸清参保底数,开展户籍人口专项排查行动,充分发挥“15分钟医保服务圈”基层经办队伍、村居干部和网格员队伍力量,主动靠前服务,全力动员参保。全面落实鼓



启动仪式现场。

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政策举措,重点做好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参保缴费工作,促进基本医保“应保尽保”“应缴尽缴”,不断提升参保质量,优化人员结构。截至今年8月底,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711.4万人,参保率稳定在98.8%左右,基本医疗保障网不断织牢织密。

市政府副秘书长方仕德倡议,各部门积极行动起来,凝聚合力、勠力同心,从顾大局、惠民生、促发展、保稳定的高度出发,主动对标国家、省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全力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为我市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提供更加坚实的医疗保障。

市医保局副局长马新玉指出,将以当天启动仪式为新契机和起点,坚决扛起走在前做示范的使命任务,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以“一个都不能少”的决心,持续开展全民参保扩面行动,创新体制机制和参保方式,优化缴费服务举

措,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分层分类加大精准扩面力度,巩固提升参保覆盖面,持续优化参保结构,推进实现人人公平享有基本医保,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保障需求,在奋力推动全民医保高质量发展中实干争先,打开全民参保新局面,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篇章贡献力量。

盐都区、亭湖区政府,盐城经开区、盐南高新区分管负责人、市医保局负责人,市医保中心主要负责人、市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各县(市)分会场200余人同步收看省、市启动仪式。



扫一扫 看回放



扫一扫 看视频

导播:王先圣  
摄影:龚 骏  
摄像:张 洁

视频制作:金建华  
图文直播:肖素娴  
陈 哈

## 注意施工安全 保护高压电缆

遍布城市地下的高压电缆,就像人身上的血管一样一刻不停地运行着,一旦遭到破坏,后果不堪设想。近年来,由于一些施工单位缺乏安全意识,在施工中刨断电缆的现象时有发生,造成大面积停电事故,对社会危害性极大。

根据电力法律法规规定,地下电缆保护区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

两侧各0.75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规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电力企业有权制止并可以劝其改正、责令其恢复原状、强行排除妨害、责令

赔偿损失、请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以及采取法律法规或政府授权的其他必要手段,依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钱红生



## 公积金之窗

### 借款人违约如何处理

市民王女士问:公积金贷款办好后,如果违约如何处理?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管理部副主任童爱华回答: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中心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依法提前收回公积金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借款人未按专款专用的规定使用公积金贷款;

经事后督查,借款人是以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为目的,与房屋卖方进行约定交易,并非用于自住的;

灵活就业人员未能履行《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协议》条款的;

未经管理中心同意,借款人将设定抵押权的财产变卖、转让、赠予或重复抵押的;

借款人所设定抵押的房产遇拆迁,借款人未事先通知管理中心,并未办理贷款清偿手续或重新落实新的担保方式的;

借款人拒绝或阻挠管理中心对公积金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借款人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管理中心权益的合同或协议的;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含)或累计六个月(含)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丧失承担连带责任能力或抵押物因损毁不足以清偿贷款,而保证人、借款人未按要求落实新保证或新抵押的;

借款人未按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

## 盐城公积金

[微信公众平台]

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  
支付购房首付款啦



请扫码阅读